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該次免接受評鑑申請表

102.07 修正

學 院： _____	學系、所：
教師姓名：	到校日期： 年 月 日
(請簽名及核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上次評鑑學年度：
說明：教師符合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之一者，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該次免接受評鑑。 法源依據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。	
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☐內打✓，並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系所辦公室彙辦。 <u>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：</u> ☐一、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。(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)。 ☐二、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。 ☐三、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。 ☐四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(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)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(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，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)。 ☐五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(含校外配合款)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。(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，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)。 ☐六、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(所)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。	
以下由各審查單位依順序填列	
一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☐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 ☐不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 系主任核章：	
二、研究、教學各獎項具體事證之確認：	

研發處：

☐各研究獎項、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符無誤。

☐無研究類相關事項。

☐其他審查意見：

(請核章)

教務處：

☐教學獎項核符無誤。

☐無教學類相關事項。

☐其他審查意見：

(請核章)

三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結果：

☐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

☐不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

院長核章：

註：依民國 102 年 06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